

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

宝钢教育奖是宝钢教育基金会支持中国高等教育的一项主要公益事业。为了做好宝钢教育奖的评颁工作，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章程》特制订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宝钢教育奖设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和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五个奖项，每年评颁一次。

第二条 宝钢教育奖在以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为主的全国部分高等院校（以下简称评审学校）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中国冶金教育学会（以下简称评审单位）设立一定数量的宝钢优秀学生奖和宝钢优秀教师奖奖励名额。

第三条 宝钢教育奖的评审工作，由宝钢教育基金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评审和管理。

第四条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委任；委员主要由评审学校、评审单位教师和学生代表出任。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

强台湾学生对祖国的认同感和港澳学生的祖国观念，激励他们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宝钢优秀学生奖中增设台湾地区学生奖和港澳地区学生奖，并在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厦门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试行。

第二章 奖励金额和名额

第七条 宝钢教育奖奖励金额和奖励名额。

宝钢优秀学生奖：金额为1万元/人，每年500名左右（其中台湾地区、港澳地区学生60名左右）；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金额为2万元/人，每年25名；

宝钢优秀教师奖：金额为1万元/人，每年270名左右；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金额为10万元/人，每年10名；

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金额为3万元/人，每年名额不定。

第八条 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于每年参照上一年各评审学校、评

出的宝钢优秀学生奖与宝钢优秀教师奖的质量情况，分配本年度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的宝钢优秀学生奖与宝钢优秀教师奖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名额。

第九条 为了表彰全国其它高等院校有突出表现和贡献的优秀学生与优秀教师，特在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设立少量机动名额：宝钢优秀学生奖6名，宝钢优秀教师奖5名。申报的学生和教师须由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申报、推荐及程序见第二十条）。

第三章 申报及评选条件

第十条 宝钢教育奖申报对象主要为宝钢教育奖评审学校和评审单位在

第十二条 申报宝钢优秀学生奖的条件。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2. 刻苦学习，成绩优秀，且有：(1) 优异的动手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组织能力或协调能力。(2) 在社会实践或校内外活动中表现突出，有突出的事迹。(3) 在高中或初中取得过国际奥林匹克竞赛或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化学竞赛、生物竞赛、数学竞赛等奖项。

3. 学习成绩：(1) 本科中、外合作办学，成绩在当年本专业前5%；(2) 普通中、外合作办学，成绩在当年本专业前10%；(3) 国内普通本科，成绩在当年本专业前10%。

4. 思想品德：(1) 诚实守信。(2) 遵纪守法。

5. 身心健康：(1) 身体健康。(2) 性格开朗。(3) 积极向上。

6. 奖励：(1) 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2)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3) 在国内外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4) 在国内外重要会议上做报告。

7. 其他：(1) 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2) 在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表现突出。(3) 在学术、艺术、体育等方面表现突出。

8. 其他：(1) 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9. 其他：(1) 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2) 在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表现突出。(3) 在学术、艺术、体育等方面表现突出。

10. 其他：(1) 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11. 其他：(1) 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2) 在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表现突出。(3) 在学术、艺术、体育等方面表现突出。

12. 其他：(1) 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2) 在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表现突出。(3) 在学术、艺术、体育等方面表现突出。

13. 其他：(1) 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专著等。

4. 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五种能力”的培养，并取得显著成效；真实且直接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5. 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

第十五条 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经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评选程序见第二十三条）。

第四章 评选原则及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注重基层、注重一线、注重一线的原则。

意识的考核，对申报教师要侧重其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教育和引导。

确认。学生或教师《评审表》首先由其本人所在学校在《评审表》“学校综合评价意见”栏中填写学校意见，由学校领导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尔后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在《评审表》“推荐学校意见”或“推荐单位意见”栏中填写推荐意见，由推荐学校领导或推荐单位领导签名与加盖公章，并由推荐学校或推荐单位按要求完成申报和后续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审学校或评审单位推荐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教师，原则上每年只能推荐1名宝钢优秀学生候选人或宝钢优秀教师候选人。

非评审学校、非评审单位申报宝钢教育奖的学生或老师，其《评审表》由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经过资格审定后，委托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评审组进行评选，并提出入选名单，由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最终确认。

第二十二条 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

1、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评选出宝钢优秀学生奖后，可从中择优评出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候选人1名，推荐给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委员会。

2、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推荐宝钢优秀学生

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通讯表决结果进行审议。凡是通讯表决得票前 10 名，且得票数超过表决票数 1/2（含 1/2），首先确认其入选。确认入选人数不足 10 人时，在未获确认入选的提名人中，按得票多少往下类推，按缺额的一倍提取，作为第二轮候选人，进行投票补选。在第二次表决中，入选教师须获得出席会议的评委 70%以上（含 70%）的票数，且按得票数，由高到低补足 10 名。但审议和表决结果最终评出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人数不应超过 10 名。

4、在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第二次表决的候选人，没能入选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教师，即自动获得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

第五章 评审材料

第二十四条 《评审表》中“主要事迹”一栏应具体生动、简明扼要、

和评审单位。

第二十八条 9月8日前，各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在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的申报系统上完成宝钢优秀教师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申报工作，用A4纸下载打印《评审表》，并签名盖章后用PDF格式上传网站申报系统（纸质《评审表》由评审学校、评审单位存档备案）。

9月25日前，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汇总的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三十条 宝钢教育基金会于每年年底通过宝钢教育基金会网站和《中国教育报》或其他报刊公布当年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宝钢优秀学生奖、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的获奖名单。

宝钢教育奖每两年举行一次颁奖活动，届时邀请获奖师生代表出席。

第三十一条 宝钢教育奖获奖名单公布后，各获奖学校按单组或综合学校教育奖励表彰颁奖仪式，进行表彰。也可以与本地区宝钢教育奖设校或获奖学校联合举行颁奖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实施细则》条款不一致的其它规定无效。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021年5月24日修订